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购买2025年

广州市南沙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服务

需求

根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府令248号）、《广东省质监局关于下放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行政许可事项的通告》（粤质监通告〔2018〕4号）、《广东省质监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质监特函〔2018〕69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第283号）等法规及文件要求，购买方负责广州市南沙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由中介服务转为技术性服务。

一、项目概述

承担广州市南沙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工作，根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0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TSG Z6002-2010）及相关作业项目考核大纲的要求，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开展考试。

现需购买金属焊接操作焊工、非金属焊接操作焊工、安全管理员（项目代号：A）、锅炉（项目代号：G1、G2、G3）、压力容器(项目代号：R1、R2)、气瓶(项目代号：P)、电梯作业(项目代号：T)、起重机作业(项目代号：Q1、Q2)、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项目代号：N1、N2）的考试服务。本项目为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广州市南沙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服务采购项目，每个子包确定1名成交服务提供方。

二、采购需求

（一）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其中：子包1考试费用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子包2考试费用为人民币贰万元（¥20,000.00元），子包3考试费用为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元），此项目兼投不兼中，且购买方在采购限价范围内有权根据实际相互调剂子包间服务金额。

（二）采购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子包号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限 |
| 1 | 1 | 金属焊接操作焊工考试 | 1项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 2 | 1 | 非金属焊接操作焊工考试 | 1项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 3 | 1 | 承压类和机电类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 1项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包含因未明确成交服务方而滞留的待安排考试及复审的人员）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子包1、2、3均适用）

**1.开展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在项目服务期限内，实际累计结算金额总和子包1达到30万元、子包2达2万元、子包3达18万元的，购买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在项目服务期内，如响应人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等各方面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购买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或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出具报告时间：**工作结束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工作情况报告。

**3.服务地点：**购买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提供方资格条件（子包1、2、3均适用）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2.有着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的中国境内企业，且应在广东省特种设备电子监管系统中待选考试机构的名录里；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价文件要求（子包1、2、3均适用）

（一）报价文件的构成

1.服务报价说明（需说明报价的子包）或服务项目费用报价明细情况；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公平竞争承诺书》；

6.《资格文件声明函》；

7.其他资料和需补充说明的文件等。

注：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

（二）报价文件的编写

1.报价人应按照采购项目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计算费用，对项目所有的内容进行整体报价，不得将项目内容拆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单价计算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元。报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酬金、辅助工作人员费、办公费、车辆费、税费等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直接费用及间接费用。

　　2.服务提供方应按前文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报送和提供资料，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服务提供方必须对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实际情况提供所需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服务购买方和政府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若服务提供方没有提供报价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报价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服务提供方自行承担。

　 4.服务提供方须对报价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除在报价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6.本次询价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定的方式，服务提供方的报价必须是唯一固定的，否则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7.服务提供方应根据报价文件中服务购买方的要求，对照服务报价规定的项目内容进行逐项报价。服务提供方的报价在询价服务有效期及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服务提供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8.服务提供方在项目报价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10.报价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五、服务报价期限要求（子包1、2、3均适用）

符合资格的服务提供方请在2025年3月19日起至2025年3月25日17时00分止（法定节假日除外）将本文中第四点“报价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提交或邮寄（以邮寄寄出时间为准）至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管局市场主体科（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华梦街6号中铁环球中心5号楼南沙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进驻部门办公室二，联系电话：020-39053020）。

六、选定服务提供方标准（子包1、2、3均适用）

本询价项目以报价的合理性、每个项目的单价、每个子包的总价作为评选的依据。

七、付款方式（子包1、2、3均适用）

1.本询价项目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成交的服务提供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购买方结算：

（1）合同；

（2）成交通知书；

（3）成交服务提供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4）费用结算表；

2.因购买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购买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购买方已经按期支付。如遇政府财政资金安排原因需要顺延支付的，服务提供方同意无条件顺延支付时间，服务提供方不据此追究购买方的违约责任且不得以此为由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八、服务内容及要求（子包1、2、3均适用）

（一）概况内容

本项目为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广州市南沙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项目，承担广州市南沙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工作，根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0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TSG Z6002-2010）及相关作业项目考核大纲的要求，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开展考试，审批结束后的证件制作工作。

（二）依据

根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 （省府令248号）《广东省质监局关于下放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行政许可事项的通告》（粤质监通告〔2018〕4号）《广东省质监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质监特函〔2018〕69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第283号）等法规及文件要求。

（三）服务范围

成交服务提供方承担广州市南沙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工作，根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0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TSG Z6002-2010）及相关作业项目考核大纲的要求，对金属焊接操作焊工、非金属焊接操作焊工、安全管理员（项目代号：A）、锅炉（项目代号：G1、G2、G3）、压力容器(项目代号：R1、R2)、气瓶(项目代号：P)、电梯作业(项目代号：T)、起重机作业(项目代号：Q1、Q2)、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项目代号：N1、N2）开展考试，依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规定的格式、证件要求，协助购买方完成纸质证申请审批结束后的证件制作等工作（含证件制作费用）。对于已获证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协助购买方进行纸质证件制作、信息维护更新等综合服务。

（四）工作内容

1.购买方负责审批及证件盖章工作，由成交服务提供方进行新考试和复审的人员建档工作。

2.成交服务提供方承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范围涉及市级发证的全部作业项目。

3.成交服务提供方具备承担考试工作所需的人员、设备仪器、考试场地、考试系统，具有满足考试所需的考评人员，建立考试质量保证体系。有常设的组织管理部门和固定办公场所，专职人员不少于3人；

4.成交服务提供方需要建立考试管理制度，包括保密、命题、试卷运输、现场考试、阅卷、结果上报、档案、应急预案、题库管理等制度，并且能有效实施；

5.成交服务提供方需要提前对外公布考试信息、按时审核考试申请材料、在规定时限内组织考试、对申请人员档案进行整理；

6.成交服务提供方需要根据相应考试大纲，明确考试范围，考试方式和合格指标；

7.成交服务提供方需要设立现场考试基地及考点，具备满足相应考试大纲要求的场所、设备设施和能力；

8.成交服务提供方需要具有满足考试需要的考试管理人员和考评人员。考评人员应当具备大专或以上学历和本专业5年以上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实践操作经验，熟悉考试程序、考试管理、考试内容及评分要求，并且具有相应的作业人员资格；

9.成交服务提供方需要定期公布考试机构的报名方式、考试地点、考试计划、考试种类、作业项目、报名要求和考试程序等；

10.成交服务提供方需要公布理论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技能考试的范围、项目；

11.成交服务提供方需要公布和上报考试结果；

12.成交服务提供方需要建立申请人员考试档案，包括考试人员名单及成绩、考试试卷、实际操作技能考试记录、考试现场记录（含考试现场影像）等，考试现场影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年，其他档案保存期不少于10年，必要时协助购买方对此项目的数据查询及信息汇总工作；

13.成交服务提供方需要协助考生处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全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公示平台中有关证件查询、信息维护等内容；

14.成交服务提供方需要指派至少3名工作人员，协助购买方进行考试人员信息录入、维护、证件制作等工作；

15.成交服务提供方需要依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市监规字[2021]3号）要求，通过考核平台，将考试成绩推送至发证机关，由发证机关完成审批工作。

九、场地要求（子包1、2、3均适用）

1.成交服务提供方应当在本机构的考点和考试基地，对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员进行理论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技能考试。因特殊原因，需要利用非本机构的考试基地进行考试的，应当事先向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同意后方可实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成交服务提供方支付。

2.考试现场应当配备信息化人证对比系统，并且留存考试影响资料，必要时，应在考试机位设置自动视频抓拍系统。

3.涉及实操考核的，应当对考生进行对应的安全生产教育，现场应当具备误操作等突发事件预案。

十、成果要求（子包1、2、3均适用）

成交服务提供方承担项目服务期内广州市南沙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工作，定期召开考试班次，依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TSG Z6002-2010）及相关作业项目考核大纲的要求进行考试。

十一、其他要求（子包1、2、3均适用）

（一）基本要求

1.购买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

2.除购买方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外，成交服务提供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成交服务提供方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成交，购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赔偿。

（二）服务询价需求的澄清和修改

　　服务询价需求公告期间，服务购买方对服务询价需求文件拥有最终的解析权。如对服务询价需求文件作出修改或修正，均应以书面形式函告已报价的服务提供方，并及时公示。

　　（三）知识产权

　　1.服务提供方必须保证，服务购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服务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服务购买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服务提供方承担。

　　2.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四）纪律与保密事项

　　1.服务提供方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服务提供方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服务购买方或其他服务提供方的合法权益，服务提供方不得向服务购买方、比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服务项目。

　　2.在确定服务提供方之前，服务提供方不得与服务购买方就服务项目的价格、服务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在确定服务提供方之前，服务提供方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比价小组、服务购买方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报价无效。

　　4.获得本服务文件的服务提供方，不得将报价文件用作本次服务项目报价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报价完成后，服务提供方应归还报价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成交服务提供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成交服务提供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成交服务提供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6.购买方及成交服务提供方双方应当对因洽谈、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内容（下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同意，不得向购买方及成交服务提供方以外的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项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项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7.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五）质疑与投诉

　　1.服务提供方认为询价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询价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服务购买方提出质疑。质疑书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服务提供方认为报价工作过程和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服务购买方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质疑书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服务购买方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询价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者，将不再接该服务提供方报价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如对服务购买方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服务购买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服务购买方的同级政府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